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6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一次。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2017年3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321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于2017年7月4日取得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存在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28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此款项用于支付日常采购款，但支付日常采购款并不在发行方案列举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与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偏差，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追认，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号 2019-003），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备查文件

（一）《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